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0 月 19 日以电话通知、微信通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宝文先生主持，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以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审核并发表如下意见：

(1)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所披露信息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了解和审查，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的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本次聘任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该事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告《关于聘任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31日